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29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粤江南8” 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江门市江南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江南字第〔2017〕1号文悉。“粤江南8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7〕169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粤江南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998、净吨位556、载货量1150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30\text{KW}$ 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江门海关，江门海事局，江门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江门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15日印发
